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